**使用企业字号须让普通消费者误认为与特定企业构成混淆或存在关联才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东莞市桥头德昌五金店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裁判要旨】

原告无法证明被告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的行为属于主观恶意或违反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造成消费者误解、混淆从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故其主张理据不足。被告的宣传内容不存在明显虚假或夸张的成分，也无法证实该宣传内容会让消费者产生“飞鹿”字号仅与被告存在关联的误解。

**【推荐理由】**

本案是在岭南地区两个知名电扇企业关于字号及宣传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发生的纠纷，对同类案件办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之规定，相关经营者在使用企业字号时必须使得消费者与特定企业产生混淆或误认为存在某种关联，在企业宣传时存在误导、欺骗等行为，并籍此获得商业竞争优势，损害了竞争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号】（2019）粤1973民初7639号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当事人】

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东莞市桥头德昌五金店

**【基本案情】**

原告广东飞鹿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等，并主张原告就长年持续使用“飞鹿”字号，经过多年的经营、宣传和商业使用，涉案字号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告认为成立于2015年3月2日的被告佛山飞鹿公司（经营范围同样为销售电风扇、电器等）使用“飞鹿”字号以及“飞鹿始创于1978年”等内容对外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字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二、被告佛山飞鹿公司使用相关宣传内容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焦点一，广东飞鹿公司与佛山飞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销售日用电器，二者存在竞争关系。根据（2018）粤06民终246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广东飞鹿公司经过多年使用已累计了相应的商誉，故广东飞鹿公司可对其自身字号提出合法的保护。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从上述法条可知，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体其主观上存在恶意，且违反了公平、诚信的原则或商业道德，并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院认为，首先，案外人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注册成立的时间为2000年，早于广东飞鹿公司的成立时间2003年，且该厂的企业字号及其“飞鹿”风扇产品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2018）粤06民终2465号民事判决书可知，法院虽认定广东飞鹿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飞鹿”作为其企业字号，但认为其应在经营过程中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不得对企业字号突出使用，避免造成市场混淆或误认。由此可知，广东飞鹿公司在使用其字号时受到一定限制，且须防止造成消费者将其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混淆，其企业知名度与影响力明显弱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其次，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出具的《说明》可知，佛山飞鹿公司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存在一定关联性，佛山飞鹿公司是为了销售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风扇产品而设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亦知晓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该企业名称之事实。这反映出佛山飞鹿公司的成立背景是为了销售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飞鹿电风扇而设立，其设立目的是为了服务或配套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并无攀附其他公司之目的，事实上佛山飞鹿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亦是销售“飞鹿”牌风扇，故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属于善意，并未违反商业道德。再次，企业字号易让消费者将该企业与特定商标或商品产生联系。佛山飞鹿公司通过授权取得了“”、“”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有权销售带有前述商标的电风扇，消费者在看到其企业名称时亦会与前述商标的商品联系，并不易与其他商标或其他企业的商品产生联系。相反广东飞鹿公司不具有前述“飞鹿”商标的使用权，也未提供其可在自身生产的商品上使用“飞鹿”类似商标的证据，其主张佛山飞鹿公司的字号易造成消费者与其混淆的证据不足。综上，原告无法证明佛山飞鹿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的行为属于主观恶意，有恶意攀附广东飞鹿公司的意图，无法证实该行为违反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造成消费者误解、混淆从而损害了广东飞鹿公司的利益，故广东飞鹿公司主张佛山飞鹿公司使用飞鹿作为字号属于不正当竞争，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公证书》显示佛山飞鹿公司在其网页、微博上使用“始于1978年”、“ 始创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1974年成立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佛山第一台台式风扇”、“1974年生产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由佛山牌更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等内容，佛山飞鹿公司亦确认上述事实，本院对此亦予以确认。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根据广东省政府地方志等多份资料载明内容，确实存在有诸如1980年由佛山市家用电器厂和第二轻工机械厂合并组成，生产“飞鹿”电风扇，“佛山的电风扇生产始于1974年10月，定名为佛山牌，1978年6月改名为飞鹿牌，1979年初定名为佛山家用电器厂”等内容，该内容中部分信息与佛山飞鹿公司在微博、网页上使用的信息相近，不存在明显虚假或夸张的成分，广东飞鹿公司亦无相反证据证实佛山飞鹿公司的前述宣传属于虚假的情况；退一步而言，即使上述宣传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也无法证实该宣传内容会让消费者产生“飞鹿”字号仅与佛山飞鹿公司存在关联的误解，无法证明该宣传内容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造成了广东飞鹿公司何种损害结果，故佛山飞鹿公司上述宣传行为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停止使用上述宣传行为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由于佛山飞鹿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赔偿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赔礼道歉的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三，第012505号《公证书》可以证实案涉公证实物来源于德昌五金店，德昌五金店对此亦确认，故本院认定德昌五金店销售了案涉公证取证的吊风扇。该风扇的外包装上注明有“制造商 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字样，德昌五金店亦主张该商品来源于佛山飞鹿公司，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该商品来源于佛山飞鹿公司。由于该商品不属于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商品，商品上的文字内容亦不构成

不正当竞争，故德昌五金店销售该商品的行为合法，不构成侵权，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德昌五金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编写人：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刘 冠**

附判决书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1973民初7639号

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文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宝玲，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泽吾，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75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林锦辉。

被告：东莞市桥头德昌五金店，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金湖路。

经营者：邓台增。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鸿业，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友健，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飞鹿公司）诉被告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飞鹿公司）、东莞市桥头德昌五金店（以下简称德昌五金店）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7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东飞鹿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宝玲、张泽吾，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德昌五金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鸿业、彭友健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飞鹿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被告佛山飞鹿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字样，并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飞鹿”字样；2.被告佛山飞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始于1978年”、“ 始创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1974年成立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佛山第一台台式风扇”、“1974年生产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由佛山牌更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等字样对外宣传；3.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以及原告为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5万元；4.两被告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等媒体主要版面刊登6cm×8cm大小的致歉函，并在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官方网站上向原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5.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原告广东飞鹿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日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被告佛山飞鹿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电风扇、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原告成立之日，原告就长年持续使用“飞鹿”字号，经过多年的经营、宣传和商业使用，涉案字号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相关消费者心中享有很高声誉。近期，原告发现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在德昌五金店销售的涉案侵权产品上使用“飞鹿”字号以及“飞鹿始创于1978年”字样对外宣传。更为重要的是经核实，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在网上商城、官方微博等持续使用“飞鹿”字号，并大量使用“始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1974年成立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佛山第一台台式风扇”、“1974年生产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由佛山牌更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等字样对外宣传。原告认为，被告佛山飞鹿公司未经许可持续使用原告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飞鹿”字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被告佛山飞鹿公司成立于2015年，“”商标于1988年注册，“”商标于1995年核准注册，“”商标于2014年核准注册，案外人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成立于1985年，案外人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成立于2000年，上述时间均晚于1978年更晚于1974年。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声称“始于1978年”等也与事实不符，也构成虚假宣传。尤为严重的是，通过上述虚假宣传方式，被告佛山飞鹿公司虚假地延长了其企业历史，妄图通过这种方式掩盖其未经许可使用原告“飞鹿”字号的事实并妄图美化其持续使用“飞鹿”字号的事实，这一行为也侵害了原告的“飞鹿”字号。被告德昌五金店未尽合理审慎义务，构成帮助侵权。综上，被告佛山飞鹿公司与原告经营范围高度重合，且同处岭南地区，被告德昌五金店未尽审慎义务，二被告的上述不正当行为势必会欺骗、误导相关消费者，使相关公众误认为“飞鹿”字号及“飞鹿”产品仅与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两被告应当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被告佛山飞鹿公司辩称，1.针对原告主张的字号侵权问题，佛山飞鹿公司认为原告所主张的“飞鹿”二字字号未经合法使用获得相应的知名度，无权在本案主张权利。首先在形式上，原告使用的是其图形商标或企业全称，并没有就其本案中主张的字号；其次即使原告有相关的使用，在（2018）粤06民终2465号案件中已作出认定，原告单独使用飞鹿二字，侵犯了飞鹿商标持有人的权利，不得对该字号突出使用，因此原告并非飞鹿二字的商标的权利人，没权利单独使用该字号，没有在本案中对佛山飞鹿公司主张相应权利的合法依据；2.佛山飞鹿公司使用其字号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主观上佛山飞鹿公司享有权利的飞鹿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没必要让消费者误认该标识与原告有关联，客观上原告在使用其企业名称与字号同时，已合法使用其享有权利的合法商标，该使用形式不会导致消费者的误认。针对原告虚假宣传，佛山飞鹿公司的关联企业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成立于90年代，其所使用的飞鹿商标是源自1978年，由佛山牌变更为飞鹿牌，因此本案佛山飞鹿公司使用相关标识符合前述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及飞鹿商标的相关历史，并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况且，原告仅成立于2003年，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该标志不会对原告造成直接损害，原告并非本案中的直接利害关系人。

被告德昌五金店辩称，其作为个体工商户，对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企业、商标品牌进行了核查，对于个体工商户不应要求较高的注意义务，原告主张的虚假宣传与其无关，原告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广东飞鹿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住所地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义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日用电器、五金制品等。被告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电风扇、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案外人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注册成立于2000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电风扇及五金家用电器。

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曾作为原告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飞鹿公司，主张广东飞鹿公司存在侵犯商标权行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就此作出（2017）粤0604号判决，判令：一、广东飞鹿公司停止侵害第307540号“”、第754218号“”、第860216号“飞鹿”注册商标，并要求其在产品及官网、淘宝网店、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停止使用“飞鹿”字样；二、广东飞鹿公司注销“gdfeilu.com”域名；三、广东飞鹿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字样，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飞鹿”字样；四、停止对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商业诋毁行为；五、广东飞鹿公司赔偿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60万元。后广东飞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但认为广东飞鹿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使用“飞鹿”作为企业名称多年，累计了相应的商誉，且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对此一直未提异议，故广东飞鹿公司将“飞鹿”作为其企业字号使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广东飞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应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不得对其企业字号作突出使用，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或误认，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三项。

第307540号“”注册商标现有权利人为佛山市东原家用电器经营有限公司，属第11类，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至2028年1月29日。第754218号“”注册商标现有的权利人为佛山市东原家用电器经营有限公司，属第11类，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至2025年7月6日。第13884525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佛山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第11类，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8月27日。第25493273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为佛山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第11类，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8月6日。

佛山飞鹿公司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显示，2017年10月21日，佛山市东原家用电器经营有限公司将第307540号“”、第754218号“”注册商标许可给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8年1月29日，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2017年11月16日，佛山市东原家用电器经营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前述许可事宜办理备案。2018年8月7日，佛山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将第25493273号“”授权给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2025年8月27日止。2017年2月10日，佛山置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许可佛山飞鹿公司使用第13884525号“”注册商标一事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2017）粤佛顺德第31181号、31182号《公证书》载明， 2017年6月20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的公证员许海峰，公证人员何锦添的见证下，广东飞鹿公司的员工李翠霞在佛山市机场路华南五金电器装饰城内标识为“正光电器”、“旺马电器”的商铺内购买了地扇、趴地扇各一台，取得了《收据》及名片各一张。《公证书》所附图片显示，公证商品的外包装上载明制造商为“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并印制有“”、“”等商标。

（2017）粤佛顺德第31183号《公证书》载明，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的公证员许海峰，公证人员何锦添的见证下，广东飞鹿公司的员工李翠霞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来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金斗新路一标识为“天天快递”的收发点提取货物，该《公证书》所附图片显示该货品的制造商为“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并印制有“”、“”等商标。

（2017）粤佛顺德第31947号《公证书》载明，在广东飞鹿公司的申请下，2017年6月15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公证人员通过公证处的计算机登陆“搜狗高速浏览器”，进入“新浪微博”首页，搜索“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后显示出现同名微博，并有官方认证标志。该微博中有“”商标，并有“飞鹿Feilu创始于1978年”、“源于1974年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佛山牌定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等字样等文字内容。

（2017）粤佛顺德第44770号《公证书》载明，2017年9月6日，在广东飞鹿公司的申请下，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工作人员通过公证处的计算机登陆“360安全浏览器”进入“微博”首页,搜索“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出现同名微博（有官方认证标识）后点击进入，显示有“”及“始于1978年”、“认准飞鹿商标及始于1978年标注”、“源于1974年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佛山牌定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等字样。

（2017）粤佛顺德第31948号《公证书》载明，2017年6月15日，在广东飞鹿公司的申请下，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公证人员通过公证处的计算机登陆“搜狗高速浏览器”，进入“淘宝网”首页，搜索“佛山飞鹿电风扇商铺”，出现链接并点击进入后该网页显示有“”、“”等商标，并有“飞鹿Feilu创始于1978年 官方唯一指定网上商城”等文字内容。

（2019）粤广南方第012505号公证书载明，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张玉芳、曾毅与广东飞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孔庆浦来到东莞市桥头镇长青路名为“德昌五金电器”字样招牌的店铺，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孔庆浦在该店购买了三台商品，并取得《收款收据》及名片各一张，公证人员对现场购买的商品进行拍照并封存。该《公证书》图片显示商品为“环球飞鹿Global Deer”吊扇，外包装上有“飞鹿Feilu始创造于1978年”、“Global Deer环球飞鹿”、“制造商：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等字样，经当庭拆封取证实物与前述《公证书》载明的物品相同。德昌五金店确认是其销售，但主张该商品来源于佛山飞鹿公司，其也尽到注意义务。佛山飞鹿公司则否认该商品来源于其公司。

2019年7月5日，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出具《说明》，称该厂成立于1994年，主要生产“飞鹿”牌电风扇系列产品，是佛山市历史悠久的优质品牌产品，多次获得荣誉称号。为提升企业生产及管理能力，2015年3月佛山飞鹿公司成立，负责管理飞鹿风扇产品的销售业务。佛山飞鹿公司是佛山市吊风扇总厂的关联公司，该厂知悉并同意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该企业名称。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曾于1986年、1989年等多次向佛山电风扇总厂颁发“省优质产品”等荣誉证书。2018年，广东飞鹿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且其获得多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广东省地方志中佛山市志》中记载，佛山电风扇总厂于1980年由佛山市家用电器厂和第二轻工机械厂合并组成，生产“飞鹿”电风扇，1980年电风扇产量6万台，1985年72万台。在“发展概况”一项中记载：“佛山的电风扇生产始于1974年10月，定名为佛山牌，1978年6月改名为飞鹿牌，1979年初定名为佛山家用电器厂”。

庭审中广东飞鹿公司认为佛山飞鹿公司在包装、淘宝网、微博上使用的“始于1978年”、“ 始创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1974年成立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佛山第一台台式风扇”、“1974年生产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由佛山牌更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等内容使得相关公众误以为“飞鹿”字号及“飞鹿”产品仅与佛山飞鹿公司存在联系，构成虚假宣传。佛山飞鹿公司则称相关内容源自其与其关联公司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历史渊源，且不会造成与广东飞鹿公司的混淆。

以上事实，有（2018）粤06民终2465号判决书、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工商登记材料、307540号飞鹿商标详细信息、754218号飞鹿商标详细信息、13884525号飞鹿商标详细信息、（2017）粤佛顺德第31181-31183、31947-31948、44770、50253号公证书、（2018）粤佛顺德第15863号公证书、（2017）粤清国信第4607-4608号公证书、（2019）粤广南方第012505号公证书、合理维权支出费用发票、佛山市南海区电风扇行业协会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商标检索结果、销售合同（竣荣）、收款单、公证书、销售合同（凯利）、收款单、销售合同（正益光）、收款单、证书；第307540号商标注册证及变更续展证明、第754218号商标注册证及变更续展证明、商标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商标许可合同、佛山飞鹿电风扇公司工商信息、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工商信息、网络打印资料、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工商内档查询信息、土地使用权证、声明、第13884525号商标注册证、第9306226号商标注册证、第13884545号商标注册证、第13884525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第9306226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说明、奖状、证书等、《广东省志》、《佛山市志》、《佛山市志》、《广东省佛山市地名志》、网络打印机、商标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合同、商标备案许可公告。

 本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被告佛山飞鹿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字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二、被告佛山飞鹿公司使用相关宣传内容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德昌五金店销售案涉商品是否构成对原告的侵权。

关于焦点一，广东飞鹿公司与佛山飞鹿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销售日用电器，二者存在竞争关系。根据（2018）粤06民终246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广东飞鹿公司经过多年使用已累计了相应的商誉，故广东飞鹿公司可对其自身字号提出合法的保护。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从上述法条可知，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体其主观上存在恶意，且违反了公平、诚信的原则或商业道德，并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院认为，首先，案外人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注册成立的时间为2000年，早于广东飞鹿公司的成立时间2003年，且该厂的企业字号及其“飞鹿”风扇产品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2018）粤06民终2465号民事判决书可知，法院虽认定广东飞鹿公司可以继续使用“飞鹿”作为其企业字号，但认为其应在经营过程中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不得对企业字号突出使用，避免造成市场混淆或误认。由此可知，广东飞鹿公司在使用其字号时受到一定限制，且须防止造成消费者将其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混淆，其企业知名度与影响力明显弱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其次，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出具的《说明》可知，佛山飞鹿公司与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存在一定关联性，佛山飞鹿公司是为了销售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风扇产品而设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亦知晓佛山飞鹿公司使用该企业名称之事实。这反映出佛山飞鹿公司的成立背景是为了销售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的飞鹿电风扇而设立，其设立目的是为了服务或配套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并无攀附其他公司之目的，事实上佛山飞鹿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亦是销售“飞鹿”牌风扇，故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属于善意，并未违反商业道德。再次，企业字号易让消费者将该企业与特定商标或商品产生联系。佛山飞鹿公司通过授权取得了“”、“”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有权销售带有前述商标的电风扇，消费者在看到其企业名称时亦会与前述商标的商品联系，并不易与其他商标或其他企业的商品产生联系。相反广东飞鹿公司不具有前述“飞鹿”商标的使用权，也未提供其可在自身生产的商品上使用“飞鹿”类似商标的证据，其主张佛山飞鹿公司的字号易造成消费者与其混淆的证据不足。综上，原告无法证明佛山飞鹿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飞鹿”的行为属于主观恶意，有恶意攀附广东飞鹿公司的意图，无法证实该行为违反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造成消费者误解、混淆从而损害了广东飞鹿公司的利益，故广东飞鹿公司主张佛山飞鹿公司使用飞鹿作为字号属于不正当竞争，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公证书》显示佛山飞鹿公司在其网页、微博上使用“始于1978年”、“ 始创于1978年”、“飞鹿始创于1978年”、“1974年成立佛山市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佛山第一台台式风扇”、“1974年生产第一台佛山牌台扇”、“1978年由佛山牌更名为飞鹿牌”、“1994年成立佛山市飞鹿吊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1993年扩大产能增立佛山市飞鹿吊风扇总厂”等内容，佛山飞鹿公司亦确认上述事实，本院对此亦予以确认。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根据广东省政府地方志等多份资料载明内容，确实存在有诸如1980年由佛山市家用电器厂和第二轻工机械厂合并组成，生产“飞鹿”电风扇，“佛山的电风扇生产始于1974年10月，定名为佛山牌，1978年6月改名为飞鹿牌，1979年初定名为佛山家用电器厂”等内容，该内容中部分信息与佛山飞鹿公司在微博、网页上使用的信息相近，不存在明显虚假或夸张的成分，广东飞鹿公司亦无相反证据证实佛山飞鹿公司的前述宣传属于虚假的情况；退一步而言，即使上述宣传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也无法证实该宣传内容会让消费者产生“飞鹿”字号仅与佛山飞鹿公司存在关联的误解，无法证明该宣传内容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造成了广东飞鹿公司何种损害结果，故佛山飞鹿公司上述宣传行为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停止使用上述宣传行为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由于佛山飞鹿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广东飞鹿公司要求佛山飞鹿公司赔偿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赔礼道歉的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三，第012505号《公证书》可以证实案涉公证实物来源于德昌五金店，德昌五金店对此亦确认，故本院认定德昌五金店销售了案涉公证取证的吊风扇。该风扇的外包装上注明有“制造商 佛山飞鹿电风扇有限公司”字样，德昌五金店亦主张该商品来源于佛山飞鹿公司，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该商品来源于佛山飞鹿公司。由于该商品不属于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商品，商品上的文字内容亦不构成

不正当竞争，故德昌五金店销售该商品的行为合法，不构成侵权，对广东飞鹿公司要求德昌五金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9300元，由原告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冠

审 判 员 钟丽丽

审 判 员 吉海燕

二0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凌栩棋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三）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